

教育学术文丛



道德教育的视界

Daode Jiaoyu de Shijie

戚万学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学术文丛



道德教育的视界

Daode Jiaoyu de Shijie

戚万学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教育的视界 / 戚万学著 . — 北京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3 (2018.8 重印)

ISBN 978-7-303-22007-6

I. ①道… II. ①戚… III. ①德育—教育研究 IV.

① 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2747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537-4459916 010-58808015

北师大出版集团华东分社 <http://bnuphd.qfnu.edu.cn>

电 子 信 箱 hdfs999@163.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济南荷森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策划编辑: 赵玉山 李 飞

责任编辑: 方志华 赵玉山 徐滕飞

装帧设计: 耿中虎

责任印制: 李 飞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37-4459907

读者服务部电话: 0537-4459903, 44599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服务部联系调换。

序	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和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	1
第一编	道德教育理论基础研究·····	17
	哲学：决定教育的最后根据·····	18
	试论道德哲学对道德教育的贡献·····	23
	当代几种主要道德教育哲学理论·····	33
	以人为本的道德和以学生为本的道德教育·····	45
	后现代视野中的道德教育·····	51
	关于我国道德教育的几点思考·····	59
	理论建设：爱国主义的奠基工程·····	72
	道德心理学研究：发展及道德发展的性质·····	75
	道德发展的一般规律·····	91
	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99
	当代道德心理学的研究对德育研究的启示·····	104
	儿童道德情感培养刍议·····	113
	当前中国道德教育的文化困惑与文化选择·····	117
	文化自觉对于道德教育的特殊意义·····	128
	多元文化背景中道德教育的文化自觉·····	131
第二编	道德教育比较研究·····	141
	杜威道德教育理论初探·····	142
	“新德育”理论评介·····	149
	当代西方反道德教育理论述评·····	156
	相对主义道德教育思潮的困惑与澄清·····	165



何谓有效的品格教育：美国 CEP 及其教育原则	177
20 世纪西方道德教育主题的嬗变	184
现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发展的基本特点	198
日本道德教育的历史、现状及启示	227
当代西方道德教育理论中的“强硬派”“温和派”和“折中派”	236
当代欧美几种主要德育课程设置理论评介	252
第三编 道德学习与道德教育	259
一种新的道德学习观及其教育学意义	260
影响道德学习的因素	271
道德教学和其他各科教学的关系	283
道德教育可否作为专门的课程开设	285
学科课程——道德教育的基础课程	288
品德课程应直面生活	291
教师在道德教育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	294
教师专业化时代的教师人格	303
论教师的哲学	312
第四编 活动道德教育模式研究	325
传统道德教育及其现代表现	326
传统道德教育的递演嬗变	331
传统道德教育之检讨	355
“活动”的本质规定	363
活动的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68
活动的道德教育意义	374
实践道德生活：活动道德教育模式的目的论	382
活动课程：道德教育的主导性课程	392
活动道德教育模式的理论构想	397
跋 关于构建中国现代道德教育理论的几点设想	411

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和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①

健康成熟的公民社会是中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追求。我们乐见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注定是一个漫长且艰巨的任务。在这样一个过程中教育何为，是每一个教育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不可回避的主题。

可以确定的是，教育既是依赖于公民社会支持的公民社会的构成部分，又是促进公民社会健康成长的独特而又重要的力量。进言之，公民社会是由自由、平等、理性的“公民”构成的现代社会，这样的规定意味着公民的种种良好素养是公民社会健康、有序生长的根本保证。不过，公民素养不是先天的，它唯有通过良好的教育才能养成。“一个国家的繁荣，不取决于它的国库之殷实，不取决于它的城堡之坚固，也不取决于它的公共设施之华丽；而在于它的公民的文明素养，即在于人们所受的教育、人们的远见卓识和品格的高下。这才是真正的利害所在、真正的力量所在。”^②而在种种公民素养中，公民的德性是根本，因为它是公民卓越和理性自觉的标识，缺乏正义感和公共善的公民，是无论如何也达不成普遍共识和公共认同的。职是之故，推动公民社会健康成长的教育使命也就自然而然地集中体现为“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

^① 本文原载《教育研究》2015年第11期，编入时有修改。

^② [英]塞缪尔·斯迈尔斯：《品格的力量》，宋景堂等译，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版，第1页。



一、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中国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公民社会”的最早涵义是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提出，意为一种“城邦”(polis)。^①但这一概念实际产生于近代，是近代西方消解“全责组织社会”，发展“功能组织社会”的产物，意指与“近代国家”有着对立又依存关系的、由自由、平等的、理性的公民组成的共同体。这使得学者们大都在“国家—社会”或者“国家—市场—社会”关系框架内讨论公民社会问题。但不管是社会先于国家论，还是国家高于社会论，还是国家与社会互动论等，共同的认识是，公民是自由的、平等的，公民社会是独立的、自治的、自主的，它抵制侵吞公民社会的国家主义，亦反对专制主义的种种变形——泯灭公民权利的民族主义、压制公民自决权和参与权的科层制。

就公民社会的存在而言，我们认为，尽管目前有“发达的”(Developed)国家，但尚没有“完成的”公民社会。无论是亚里士多德对“公民社会”的界定还是近现代对“市民社会”的追求，都把这样一个社会视为“文明、道德的社会”，是值得任何一种社会形态追求的一种社会理想。德国学者科卡(Jurgen Kocka)就指出，公民社会(burgerge sell schaft)并不是已完成的现实，而是处在从蓝图到完成的行进过程之中，目前只是一种人们正在朝向的美好的社会理想。具言之，“公民社会”源于新兴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融汇了迥然不同的作者的思想成果——从约翰·洛克、亚当·斯密到孟德斯鸠和百科全书派，再到康德和19世纪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不过，这一蓝图虽然根植于新兴的资产阶级，但它所追求的目标却超越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发展，上升到了“所有人即所有公民的自由、平等和参与”。面向所有人的“公民”身份而不是仅仅面向带有排斥性“有产者”身份(有产者区别于贵族、无产者、传统的市民)，成为公民社会的核心。亦是说，“这一蓝图旨在建立一个由自由的、成熟的公民(citizens)组成的现代世俗化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们和平地、理智地、独立地规范各种关系，这里没有太多的社会不平等，不受专制国家的约束，既弘扬个性，又充满

^① 亚里士多德的“公民社会”之所以不是“公民社会”，根本在于古希腊的世界中，人是“城邦的动物”而不是“社会的动物”，家政和商贸这些我们熟悉的“社会”固然重要，但却不是城邦本身，不是标识公民之为公民的根本。或者说，在古典的世界中，将“公民”与“社会”结合起来的“公民社会”绝对是相当怪异的词汇，这个世界只有“公民城邦”。“人是社会的存在”完全存在于现代的世界中。近代政治哲学的创始人霍布斯为了表明自己与古典学说的根本断裂，在《论公民》中的开篇就将矛头指向亚里士多德的“人是政治的动物”这一经典界说，提出人是社会的存在、非政治的存在。

集体精神。这需要一定的机构作保障：市场、持批判立场的舆论、拥有宪法和议会的法治国家。这一社会政治目标包含着一个新的生活蓝图。新生活的基础是工作、业绩，是知识（而非出身），是理性和公共运用理性（而非传统和公共运用传统），是个人竞争和不分彼此的合作社理想，是对旧政体的核心元素——专制、世袭特权、等级不平等、教会—宗教正统观——的批判态度”。“这一纲领将通过学校培养、文学、戏剧、教育、纪律训练、重新塑造公共生活等渠道给所有人的思想打上烙印——它将引导市民从 bourgeois（资产者）走向 citizen（公民）”。^①

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巨擘科恩（Jean L. Cohen）与阿雷托（Andrew Arato）亦曾指出：“公民社会概念并非只是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而且，对于发达的西方国家仍然有价值，这些国家也同样存在构建公民社会的问题。”^②在这个意义上，“公民社会”的概念，对当前世界各个国家的公民来说，都是他们表述其社会领域建设目标的总范畴，“公民社会”理想的追求，“对于人类世界的各种政治共同体来说，都是未竟之业”。^③

就中国而言，由于历史和现实以及公民社会本身的复杂，“中国的公民社会”这一概念，自然有其独特和新的内涵。虽然到目前为止，学界尚未就此给出一个公认的权威的定義，但概括各方言论，我们以为，中国的公民社会至少应具备这样几个特征：

首先，中国公民社会应以自由、独立、平等、理性的公民为构成基础。在中国目前的情形下，我们可能更多地从市场经济的契约规则出发去规定公民的自由和平等，但超越黑格尔所言的市场经济层面的拥有“私体权利”的公民，让公民个体的人格和尊严在平等的与他人的交互行为中展现出来，或每一个人都能获得他人的承认，理应成为中国公民社会建设的目标。其次，中国公民社会具有自组织性，这不同于传统的中国社会，后者被全能国家的政治暴力笼罩，自组织性、自我发展的动力性无法彰显。其三，中国公民社会是非暴力的、也是反暴力的，它承认差异和多元，提倡妥协和理解，它更反对国家的政治暴力对公民生活和组织的不正当的干预。其四，中国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应是“良性互动的”：中国公民社会的建立依赖国家权威的引导，国家权威亦需要中国公民社会的制约。其五，中国公民社会需要在法治的范围内行为：无论是中国公民社会，还是国家

① 韩水法、黄燎宇：《从市民社会到公民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9~30页。

② 高丙中、袁瑞军：《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③ 高丙中、袁瑞军：《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权威，它们都需要在理性的法律的框架下行动，尽管法律是公民社会和国家权威协商和妥协的产物，但它一旦产生，就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如此界定的中国公民社会，虽然尚是一种未完成的、导引性的理想，但从中国现代文明社会的发展以及过去 30 余年改革开放的历程来看，我们无疑清楚地看到了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成长和如此发展的必然。

从逻辑的层面讲，既然中国已经转向了现代文明社会，公民社会又是现代文明的重要表征，那么中国公民社会的出现和成长就成为一种必然。^①众所周知，鸦片战争的爆发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巨大断裂，中国社会开始结构性地从古代转向现代。这一转向是必然的，因为华夏民族的存亡所系，在于能否以“现代文明”为镜，反思封闭千年的王权主导的传统社会，走向由理性治理的现代社会。如果说中国现代社会的出现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那么中国公民社会的出现和成长则是这一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文明与古典文明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的“领域”与“功能”从“合一”走向了“分立”，马克思对机器推广所导致的社会分工扩大化的阐释，涂尔干（Emile Durkheim）对人类社会从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的分析，就是很好的说明。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从合一走向分立的典型表现，就是“公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的分立：“社会”从“传统国家”或“宗法国家”的权力一体化的格局笼罩中分离出来，转变为拥有话语权力和财富权力的“公民社会”，“传统国家”或“宗法国家”则转变为只拥有政治权力或直接暴力的“现代国家”或“民族国家”。国家仍然会作用于公民社会，但这种作用必须保持在法治所限定的界限之内，否则就是不正义的。

从现实的层面讲，自 1978 年以来，政治、经济、社会三个领域逐步从国家垄断一切的社会结构中分离，城市的“单位”逐步被城市的“社区”取代，农村的“人民公社”被“村民自治”取代，非政府组织（NGO）有了很大发展。根据统计，截止到 2005 年，我国共拥有各类社会团体 14.8 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3.1 万个，基金会 714 个。^②这意味着中国公民社会的出现和生长。当然，目前公民社会的发育和生长是缓慢的。数量众多的 NGO 在组织架构、运作网络、产

^① 许多西方历史学者认为“古代中国”早就存在“公民社会”并归纳出了诸种类型，但于笔者而言，他们所洞见到的其实只是公民社会的某种特征或类似特征（如“编户齐民”所体现出的平等性、古代书院对政府的批判、民间社会所具有某种独立性以及对政府的反叛等），而不是公民社会的“整体结构”。从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之角度分析，古代中国不存在西方意义上的“有限国家”，我们的“国家”是“全责组织”，垄断所有的权力。

^②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 期。

权、社会信任等方面对政府还存在较为严重的依赖，自主性或自组织性不强，以致有学者认为，它们具有“形同质异”的特性。^① 但应该看到，中国公民社会的逐步生长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究其原因，根本在于市场经济的地位在中国已获得确立，而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推动了中国公民社会的生长。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物质生产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这种决定性体现在它是能动的、以自身为目的的，它推动着“生产一般”中的分配、交换和消费这三个环节展开自身，并使其朝向生产的再扩大，同时也推动着上层建筑服务而不是主宰生产方式。也就是说，市场经济（分配—交换）是机器大生产自身发展的必然产物，市场经济所展现的生产和社会关系也就是“公民社会”决定着上层建筑。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而不是统合成为必然。马克思说道：“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这样当然也能够完整地描述事物（因而也能够描述事物的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② 恩格斯亦说道：“绝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③ 这意味着，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化以及全责组织社会的解体，人们用“国家”所垄断的所有的公共权力（财富权力、话语权力、政治权力）去应对所有挑战和问题，已经不可能了，相应的，功能性的组织社会，也就是公共权力分别处于具有不同功能的组织的社会成为可能和必然，公民社会的出现成为可能和必然。^④ 当然，如黑格尔所言，市场经济也有消极的不道德的一面，基于市场经济的公民社会也有难以避免的缺陷，但这恰恰呼唤由具有公共精神、参与能力和交往能力的理性公民组成的公民社会的出现。在这样的社会中，对物的依赖性或者说市场交换中所产生的个体的独立性，被个体的主体间性或者说相互交往中的主体所取代。这样的社会，亦是马克思眼中人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⑤

如果说中国公民社会的出现和成长是一种必然，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是，与西方公民社会相比，中国公民社会是否有其独特性而不是前者的简单移植？答案是肯定的。中国社会的传统与现实都明显不同于西方，这种异质性决定了中国

① 沈原：《市场、阶级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01~3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47 页。

④ 陈宣良：《中国文明的本质》（卷一），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4 页。



公民社会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公民社会是具有“中国性”的公民社会。对此，我们不妨多说几句。卢梭说：“第一个圈起地，想到说‘这属于我’，并且找到一些老实到相信这句话的人，就是公民社会的真正创立人。”^①卢梭所要传达的意思是，财产或财富的产生，是文明社会、公民社会的起源，并且财富的占有不是以“物理暴力”的方式，而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马克思的话说，财富关系本就是生产关系。但依张光直的古史学分析，中国文明是连续性的文明，即以政治程序攫取财富从而进入文明；西方文明是断裂性文明，即以贸易和技术程序积累和聚集财富从而进入文明。^②这样的差异，意味着近代西方公民社会的建立是内生和自然的，因为西方古典文明自身就潜在地蕴含着公民社会的自治以及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但我们的文明基因中却没有，政治权力始终笼罩着财富关系和社会。所以，在建设公民社会的过程中，我们不可能突然抛弃国家权威，否则没有公民社会基因的中国社会就会不稳定，甚至陷入动荡之中。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在良好的自由环境中，中国公民社会自身具有一种自组织的、自生长的能力，这就要求国家权威必须保留在一定限度之内。这意味着中国公民社会的建立路径、中国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都必然不同于西方。基于对中国公民社会特殊性的认知，邓正来认为，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是“互动的”，而不是“对抗的”。俞可平亦觉得有必要引入“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概念：“市场经济新体制对我国社会结构的最大影响将导致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崛起。事实上，这样一个新型的市民社会正在悄然出现，在现存的社会政治理论框架中引入一个‘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概念已显得很有必要。”^③

二、教育：公民社会的重要构成与公民社会成长的重要动力

无论从逻辑还是从现实的角度看，中国公民社会的生长都是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但生长的必然绝不意味着生长是自然而然的，相反的，生长需要诸多良好条件和有益力量的推动。教育，就是推动中国公民社会健康成长的重要的、不可或缺的动力和保障。不过，需要强调的是，作为推动力的教育又并不处在公民社会之外，它是中国公民社会的重要构成。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54页。

② 张光直：《连续与断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九州学刊》1986年第1期。

③ 俞可平：《增量民主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94页。

一者，就构成而言，公民社会是“复数”的存在，它由许多功能性组织构成，承担公民教育的组织本身就是公民社会的一个有机的构成部分，是众多功能性组织中的一个。亦是说，作为承担教化的组织，它具有一种自组织性和独立性，与国家权力保持着适当的距离，警惕着国家意识形态的僭越。教育之所以是公民社会的构成，是一个小的公民社会，人之为人的根本在于人是理性的、自由的、复数的存在，而人之本性的实现则必须通由教育（康德说，人是唯一需要受教育的存在），并且这教育必须是“自由教育”或“自主的教育”。只有自由的自主的教育，才能使人成为自由的、理性的、复数的公民。专制的教育完全被国家权力和意识形态所把持，没有自主权，只会造就顺从的、无知的、单向度的臣民。或者说，专制的教育只能是专制社会的构成部分，而无法成为公民社会的构成部分。此外，自由的教育除了与国家权力保持适当的距离之外，也与市场保持着适当的距离，这一点和很多与市场有着密切关联的功能组织非常不同。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教育的市场化损害了人人都应受到保障的受教育权，亦会使得教师和学生功利化的取向引导下丧失了批判反思的能力以及公民社会所必需的公共精神，沉溺于对有限资源的激烈竞争之中，变成了一个为欲望物质所束缚的市场人。

二者，教育是公民社会生长的重要动力。公民社会尚未完成，它在成长之中，是脆弱的、有缺陷的，需要呵护、捍卫和推动。毫无疑问，制度层面的建设，譬如说法律的健全和完善，是公民社会生长的重要保障。中国很多的NGO组织在发展的过程中所遭遇的很多困境就与制度上缺乏明确的、有力的规定和保障有很大的关系。但这还远远不够，因为再好的制度也需要人来执行，如果人心并不认同制度，制度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规范，那这样的制度也无法真正有效地保障公民社会的生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教化人心的教育展示了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良好的教育，好的公民得以生成，他们拥有人格和尊严，同时承认他人的人格尊严，坚持正义、热爱自由、乐于分享善好之物、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平等地与他人进行理性商讨，行为举止优雅。可以肯定的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拥有正义感和善观念能力的好公民，一定是珍视并坚守公民社会的文化和价值，竭力捍卫公民社会自主权的公民。从另一个角度讲，受过良好公民教育的公民们本就构成了一个良善的公民社会，因为一个受过良好公民教育的公民群体所展现出来的认知、情感、信念、行动本身就表征着公民社会的文明和文化，这比仅仅基于契约规则形成的经济共同体更能体现公民社会的文明特质。正如富尔曼在《公



民时代的欧洲教育典范》中所说的：“这里，人们很难不去提及那些几乎与公民阶级同样古老的差异之所在，即受过教育的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之间的差异，而公民阶级的教育典范正是此书要讨论的内容，这种区别贯穿整个 18 世纪，并要求比此前拥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其他任何对欧洲人的分类得到更多重视，超过那些贵族与市民、教士与俗人、基督徒和犹太教徒、天主教徒和新教徒间的差异。在公民时代，‘社会’由受过教育的人组成，而未受过教育的人则被它排除在外。”^①

对于中国公民社会健康的、道德的生长来说，教育的存在和开展，毫无疑问是必需和必要的，或者说这规定着教育的使命即是促进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的、道德的生长。当然，教育的使命若要实现，首要的是对教育自身的深刻反思，因为只有反思中才能是其所是，进而才能谈论和开展使命主导下的具体行动。因为，只有一个合乎道德的教育，才能促进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生长。而对于当下教育的反思，笔者将结合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进行论述。

三、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生长

当我们说教育能够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健康生长时，这里的教育主要是狭义的教育即公民道德教育。因为，公民社会是由好公民构成和推动的，而好公民的根本不是知识和能力，一如那些有着专业的知识却沉溺于个人私利的追逐，甚至损害他人利益的人不能称其为公民，只有那些持有正义感、批判能力等德性的公民才是公民社会生长所必需的公民。基于这一点，我们将教育的使命界定为公民道德教育的使命。

公民道德教育该如何做才能将这种使命感落到实处呢？在我们看来，基于历史和现实的思考，良好的公民道德教育需要着力培育以下几个方面的公民道德素养。

一是边界意识。公民社会，无论从历史还是逻辑的角度看，都是一个区分性的概念，它具有自组织性，与国家相对，排斥国家权力对它的侵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尽管古代有“公民社会”这一术语，但由于这个公民社会实际就是公民城邦，没有从政治权力中脱离出来，所以还不是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也包括有学者提出的公民社会与市场、国家的分离，意味着双方或者三方都有各自的边界，每一方都要在各自的界限内以正确的、合法的、道德的方式行使应该行使的职能。唯有明晰边界，公民社会才能健康生长。

^① [德] 富尔曼：《公民时代的欧洲教育典范》，任革译，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 页。

边界的确立和持存需要正义制度的保障和捍卫，但如果正义的制度仅仅停留在白纸黑字的层面上，没有内化为公民的心理和行动，那制度的保障也是无力的。法学家伯尔曼有言，“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这样说来，教导未来公民形成并尊重边界的意识和能力的公民道德教育无疑是重要的，或者说，公民道德教育的一大具体使命，就是培育具有边界意识的公民，以促进公民社会健康的、有序的生长。

公民道德教育应以何种方式塑造未来公民的边界意识？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言传知识的传授，毫无疑问，这是重要的，但却是不够的。因为边界意识的实质是一种捍卫边界并在边界内行动的“行动”。行动的形成，更有赖于“做”而不是“说”。说，是抽象的、缺乏实践感的；只有做，才是具体的、可感的、让人记忆深刻的。问题是，“做”何以可能？现代的教育已不是政治与教育合一的教育，教育作为公民社会中的一个功能组织，只具有一种功能。这是事实，但我们不应忘记，作为具有教育性的功能组织，学校并没有完全排斥掉行政权力，只是此时的行政权力不再笼罩学校的所有领域和所有活动，行政权力的范围受到了教育法的限定，它有自己的边界。当学校的行政人员遵守权力的法定界限，不滥用权力，以正确的方式对待未来的公民时，未来的公民就会从他们的具体行动中感受到边界的存在并形成边界意识。同样的，作为未来的公民，他们所形成的“小共同体”亦要学会遵守边界，不僭越边界。需要强调的是，当他者越界侵犯学生和其他人的权利时，教育的权威需要审慎地引导学生们的批判意识和行动能力，因为让尚未成熟的孩子过早地展现行动的能力是危险的，阿伦特在《过去与未来之间》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不管怎样，于我们而言，培育边界意识是相当重要的。传统中国是全责社会，教育这一单位长期为政治权力笼罩，教育与政治权力的界限模糊不清；在今日的学校中，行政权力同样有越界的情况，所以人们才提出“去行政化”的呼声。因此，学校让孩子具有边界意识、批判意识，具有非常现实的教育意义。

必须指出的是，教育与国家的关系是复杂的，这使得边界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样清晰。这是因为教育是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亦是国家存续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于国家来说，它虽然掌握了作为直接暴力的政治权力，但政治权力的有效行使依赖于公民们对政治权力背后正当性和合法性的认同，否则政治权力就会因为缺乏权威而难以落实。另外，国家作为一个不自足的实体，需要科层系统中的官僚以及公民社会中的公民的忠诚。而无论是对国家的认同还



是对国家的忠诚，都依赖于公民道德教育并要求公民道德教育贯彻国家的意志。施蒂纳就认为，现代国家的目标就是在人的大脑中装一个轮子，让“人们觉得摆脱了国家的控制，但他们却间接地被大脑中的轮子控制着”。^①“官办学校”就是这样一个装轮子以控制公民的社会机构。这里的轮子，是外部施加给“我”的“思想”，思想占有了“我”，而不是“我”占有了思想。那什么才是“为我所有”的思想呢？从“个人”与“国家”的对立出发，施蒂纳认为：“一个思想，只有当我无论何时都不再顾虑可能会导致它的破灭时，只有当我不再把它失去当成是一种损失乃至自我迷失时，它才算真正为我所拥有。”^②亦是说，真正“为我所有”的思想是那种由个体选择而来的思想。基于这样的思考，施蒂纳提出了与官办学校对立的“一个自由人组成的社会团体”，认为只有在这样的社会团体中，个体才能获得自由，这自由体现在我们可以根据“我”的需要抛弃社会结构。

施蒂纳清晰地指出了现代国家对公民个体的教育控制。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承认由自由人构成的公民社会是存在的，同时又承认现代国家基于自身的利益而在公民的大脑中装轮子，那就得承认在二者的生存和发展都需要依靠的“公民道德教育”系统中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紧张，这让教育者很难把握二者的边界。另外，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看，施蒂纳的观点又是片面的，它仅仅看到了现代国家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对立和紧张，而没有看到二者的相互依存关系。正如陈家琪先生所指出的：“当这些由国家制定的‘思想标准’都丧失殆尽之后，我们真还有‘为我所有’的‘思想’吗？”^③没有国家等社会机构所提供的思想，个体又从哪里去自由选择出一个不怕失去的思想呢？马克思说，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自由选择总是发生在社会关系之中的，这个社会关系也包括国家。所以说，思想占有人和人占有思想本就是难以分开的。另就中国的现实而言，国家与公民社会不是对立的，而是良性互动的。国家必须拥有对公民社会的权威，因为中国公民社会自身是不完善的，许多社会团体的发展需要规范。譬如不少人以宗教自由之名建立了不少“邪教组织”，这需要动用国家力量坚决取缔，而另外一些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又需要国家的规范和积极扶持。当然，国家权力的引导和干预，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内，不能越界。至于公民社会，则会在生长中以自己的自组织性去限制行政权力的非法干预，同时做好国家力量无法做好的事

① [美] 斯普林格：《脑中之轮——教育哲学导论》，贾晨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7 页。

② [美] 斯普林格：《脑中之轮——教育哲学导论》，贾晨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5 页。

③ 陈家琪：《人生之心境情调》，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53 页。

情。公民社会与国家的这种良性互动,使得在公民道德教育中,培育学生的爱国精神是必要的和重要的,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当然,爱国精神也是有边界的,那就是理性,超越理性的爱国是不道德的爱国。同样的,教育亦要培育学生公民社会所需要的自主品质,但这种自主品质不意味着完全沉溺于社会从而放弃对国家的必要的义务。

概括地说,在公民道德教育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有清晰的边界意识,另一方面又不能机械地看待这种边界。之所以说我们要有清晰的边界意识,是因为现代社会不是政治、宗教、经济、教育合一的全责组织社会,而是政治、宗教、经济、教育彼此分离的功能组织社会。公民道德教育本身亦是这样的领域分离的产物,这就规定了公民道德教育的一大使命就是培育边界意识。之所以说不能机械地看待这种边界,是因为即使在领域分离的现代文明中,公民社会、国家、教育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关联,它们对立但又相互依赖,这使如何处理公民社会自身的诉求与国家的意志的关系成为一个复杂的教育问题。这就要求教育者在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过程中,必须运用实践智慧去培育未来公民的边界意识。

二是义务意识。边界意识,强调的是公民社会自身的“自主权”必须得到国家的尊重,唯有如此,公民团体和公民个体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就公民社会的起源而言,当时的人们相信公民社会是一个能够保护个人“权利”免受封建国家侵犯的领域。今天的人们在谈及公民、公民社会以及公民道德教育时,也基本是从权利实现的这个角度看的。但必须指出的是,公民本身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并且这里的义务不仅仅指权利性的义务或者法律义务(对边界的尊重,就是这样一种由权利推导出的义务,不履行这样的义务,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更是指无法由权利推导出的道德性义务(良知义务、爱情义务、人道义务,它们是内在的,不能受国家法律的制裁)^①。缺失义务尤其是道德义务的公民是不完整的功利性的公民,甚至可以说,“公民”的最深刻的内涵就是对他人、对共同体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怎能是“公”民呢?卢梭之所以反对洛克的公民社会,提倡贯彻“公意”政治共同体,就是因为洛克的公民实际是指向个体利益的布尔乔亚(卢梭的强调公意的公民观同样因为忽视差异而变得有问题)。所以,一个以成熟公民为基础的公民社会,一定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的和谐社会。同样,对于以促进公民社会健康生长的公民道德教育来说,既要培植未来公民的权

^① [德] 孔汉思:《孰人心畏伦理》,载王晓朝、杨熙楠《经济与伦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9页。



利意识，更要培植他们的道德义务意识、责任意识，二者不可或缺。

对我们来说，为正在成长中的中国公民社会培育具有责任意识的公民，是当下公民道德教育重要的责任。这首先是因为我们的历史和现实。我们反复述说，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全责组织社会，在帝国层面，君王的政治权力是基础、财富权力和话语权力都是政治权力的附庸；在基层层面，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民间社会亦存在权力的垄断。这样的社会权力结构，使得民众只有对所谓大小权威及其所在共同体的服从和义务，而根本无个体权利可言，亦使得传统的道德教育所灌输的只是“忠孝仁义”，而无自由和权利这样的内容。但物极必反，随着全责组织社会的逐步解体、市场经济的兴起，长期的压抑让人们格外重视权利，而对义务则抱有警惕甚至是反感。许多的“公民团体”、非政府组织亦强调权利申诉。公民道德教育也变成了权利的教育，或者说对孩子进行权利教育成为教育者们的重要工作，主体教育、生命教育、愉快教育、安全教育等，其实质都是以尊重学生的自由和权利为核心的。在今天，中国教师的教育权威普遍下降了，孩子不那么容易管理了，一个重要原因是孩子的权利意识增强了。对孩子而言，随着他们权利意识的强化，自我约束、同情他人、不羞辱他人、尊重他人、公正地对待他人、乐于助人、团结他人等的道德义务却在削弱。这也许可以看成是社会和教育的进步，如格林教授所言：“没有自由、人类就不能独善其身。”^①问题是，无论就“公民”还是就“人”而言，权利和义务是同一的，在主张个人权利的同时，要怀有对义务尤其是道德义务的敬畏。这是因为，从根本上说，人不是孤立的存在，不是单纯依靠金钱和物质就能够生活且生活得好的存在，而是关系性的动物，即“依赖性的理性动物”。人们在彼此依赖中成就顾及彼此利益的“公益”，而依赖性之所以是人的本质，根本在于人是脆弱的，贫困、伤痛、疾病和残疾常常威胁着人们的肉体和精神。^②对于人的依赖性，苏格兰启蒙运动代表人物休谟写道：“在所有社会中，人与人的相互依赖性都是非常之大的，所以，人的任何一种行动都很少是完全自足的，总是不能不参考别人的行动。要使行动充分适应自己的意图，别人的行动是很必要的。”^③总之，公民社会是一个强调公民

① 韩水法、黄燎宇：《从市民社会到公民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9~30页。

② 在麦金太尔的《依赖性的理性动物》中，作者纠正了此前的观点，重新审视了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的动物学”以及胸襟恢宏之人，开始重视“动物性”“脆弱性”“依赖性”，这看似后退和保守了，但笔者却以为更贴近人性，因为人性实在没有那么强大和高傲。

③ [美]唐·E.艾伯利：《市民社会基础读本——美国市民社会讨论经典文选》，林猛等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79页。